

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

89年8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90年8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加強餐廳衛生，督導餐廳經營，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，確保飲食安全，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署頒行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成立膳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、職業安全組組長、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出納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文書組組長、民雄校區總務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、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推薦代表一人，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任期內職務更動時，由新任者自動遞補，於學年間因調整、增設之委員其任期結束同其他現任委員。

三、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為主席，依任務需要得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行政工作。

四、本會設行政事務、衛生安全二組，以執行各項工作：

(一)行政事務組：由總務處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1.辦理招標、遴選廠商、簽(續、解)約及公證事宜。
- 2.審查投標商承包資格、營運規劃。
- 3.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罰款事宜。
- 4.餐廳、廚房設施(備)之購置、保管、維護與宣導。
- 5.餐廳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保養、清查與移交。
- 6.餐廳廚房之設計、招標、修繕等工作事項。
- 7.場地收費及經費規劃。
- 8.其他相關事宜。

(二)衛生安全組：

1.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1 至之 8 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1)協助(調)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
- (2)調理供膳場所及工作人員衛生之檢查。
- (3)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。
- (4)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
- (5)餐廳衛生教育之訓練與宣導。
- (6)餐廳衛生評鑑。
- (7)學生飲食衛生、營養及禮儀等宣導。
- (8)其他相關事項。

2.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負責本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5 工作之督導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(1)督導餐廳、廚房之環境安全。
- (2)督導餐廳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
- (3)協助環保單位稽核業務。
- (4)餐廳安全之教育訓練與宣導。
- (5)其他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過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